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WELL HOLDINGS LIMITED**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



**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

## 持續關連交易

### 有關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 III 期之

### 物料供應管理協議

茲提述二零零七年聯合公告。西綫合作公司與南粵就西綫 II 期訂立西綫 II 期管理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西綫合作公司與南粵訂立西綫 III 期管理協議。

由於南粵為西綫中方夥伴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西綫合作公司被視作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之附屬公司，因此，南粵被視為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之關連人士，而根據西綫 III 期管理協議進行之交易則構成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5 條，西綫 III 期管理協議及西綫 II 期管理協議將予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現時預測根據西綫 III 期管理協議應付之年度服務費用(與同一財政年度根據西綫 II 期管理協議已付/應付服務費用合併計算)超過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於上市規則項下之各適用百分比率 0.1%但低於 2.5%，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於西綫 III 期管理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但可豁免由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背景

於二零零七年聯合公告所披露，西綫合作公司與南粵曾就西綫II期訂立西綫II期管理協議。西綫II期目前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底前完工，及西綫II期管理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就興建西綫III期舉行西綫III期動土儀式，西綫合作公司與南粵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就西綫III期訂立西綫III期管理協議。西綫III期管理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西綫 III 期管理協議

#### 日期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 訂約方

西綫合作公司

南粵

#### 主要條款

西綫 III 期管理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1. 標題事項

由南粵向西綫合作公司提供物料物流服務，包括西綫 III 期項目主要建築物料之規劃、採購及物流管理。

##### 2. 年期

南粵根據西綫III期管理協議獲委任之年期由簽署該協議日期起計，(a)為期三年；或(b)直至完成物料供應、支付全部物料費用及經由西綫合作公司的有關部門審核後（以較早日期為準）屆滿。倘若上文(b)項所述之事項未能於三年內完成，雙方可以協議之方式將南粵之任期延長。西綫III期管理協議將於南粵之委任年期結束及擔保期（即西綫III期項目竣工後24個月）屆滿後終止。

### 3. 服務費

南粵將獲享西綫 III 期項目供應物料費用之 2.5%。

### 4. 付款

服務費在扣減5%保證費後須按季度支付，該筆保證費將於西綫III期管理協議之年期屆滿後不計利息償還予南粵。

### 5. 物料費用

- a. 根據有關合約及西綫合作公司批准之規則規限下，南粵須向有關物料供應商採購物料及將物料供應予建設工程承建商。
- b. 西綫合作公司將會擔任建設工程承建商與南粵所訂立有關物料供應合約，及南粵與有關物料供應商所訂立有關物料採購合約之監察人，因此西綫合作公司將為該等合約之其中一方。
- c. 物料費用應由建設工程承建商支付予南粵，南粵然後將該物料費用支付予有關供應商。按照建設工程承建商之指示，西綫合作公司將會從根據建設工程合約應付建設工程承建商之金額中扣除該物料費用，並按月將有關費用直接支付予南粵，用作南粵根據採購合約向物料供應商之付款。
- d. 倘若南粵於向西綫合作公司收取物料費用前須支付物料費用予供應商，在西綫合作公司及有關建設工程承建商同意下，南粵可自行支付物料費用予供應商。倘若南粵其後未能獲發還該物料費用，南粵則有權按中國人民銀行於有關期間所公佈之貸款利率收取利息。利息須由西綫合作公司或建設工程承建商承擔，視乎那一方導致未能按時向南粵支付款項而定。

### 6. 物料供應商失責

倘若有關物料供應商未能按時供應物料，在獲取西綫合作公司的批准下，南粵可採取所需行動以恢復西綫III期項目之物料供應，包括動用本身之物料存

貨或另行採購物料。該等物料之收費須根據與失責物料供應商訂立之採購合約計算。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合和實業為合和公路基建的控股公司(合和實業集團持有合和公路基建已發行股本約 70%)，而合和公路基建集團持有西綫合作公司的 50% 權益。

根據合和公路基建與聯交所訂立的上市協議及合和實業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致聯交所的函件，西綫合作公司作為由合和公路基建集團與西綫中方夥伴共同控制的中外合作企業，就當時的上市規則第 14 章(自上市規則的修訂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後，該條例已細分為第 14 章及第 14A 章)而言，被視為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的附屬公司。

西綫中方夥伴現時擁有西綫合作公司的 50% 權益及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西綫中方夥伴及合和公路基建一間附屬公司之間的中外合作企業)的 52% 權益。西綫中方夥伴為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及受其管理的國有企業，而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則為廣東省政府成立的國有企業。南粵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其 H 股在聯交所上市。其為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故就上市規則第 14A 章而言被視為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按西綫 III 期管理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會按西綫 III 期管理協議就目前已計劃的西綫 III 期項目，現時估計須供應的物料，於一般情況下，根據西綫 III 期管理協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應付的服務費將不會超過人民幣 5,0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5,685,000 元)(即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就上市規則第 14A 章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所設的年度上限)，或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各財政年度而言，將不會超過人民幣 15,0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17,055,000 元)(即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各財政年度所設的年度上限)。

根據現時的估計，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根據西綫 II 期管理協議已付/應付的年度服務費將不會超過人民幣 9,0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10,200,000 元)，西綫 II 期管理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

以下為根據西綫 II 期管理協議及西綫 III 期管理協議已付/應付的估計總年度服務費：

截至當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西綫 II 期 管理協議	人民幣 9,000,000 元	—	—	—
西綫 III 期 管理協議	人民幣 5,000,000 元	人民幣 15,000,000 元	人民幣 15,000,000 元	人民幣 15,000,000 元
<b>總計</b>	<b>人民幣 14,000,000 元</b>	<b>人民幣 15,000,000 元</b>	<b>人民幣 15,000,000 元</b>	<b>人民幣 15,000,000 元</b>

由於上述估計總年度服務費超過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各適用百分比率 0.1% 但低於 2.5%，故西綫 III 期管理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但獲豁免遵守由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好處

西綫合作公司的董事會選擇南粵為供應商，原因是南粵及其附屬公司為廣東省的主要物流管理公司，專責高速公路及基建項目的建築材料。南粵集團已與供應商及項目擁有人建立多年的業務關係，且已在物料物流業務奠下良好的往績記錄。

是項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並已考慮到南粵將予提供的服務範疇及將承擔的責任。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的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西綫 III 期管理協議的條款與市場一致、屬公平合理並分別符合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西綫合作公司於西綫 III 期項目的主要建築材料的物流管理方面的營運將會受惠。

## 一般資料

合和實業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發展、投資及經營物業及酒店，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合和公路基建，從事發展、投資及經營收費公路、隧道、橋樑及相關之基建項目。

合和公路基建集團之主要業務在中國，及特別鄰近香港之珠江三角洲地區倡議、推動、發展及經營策略性重點高速公路、隧道、橋樑及相關之基建項目。

## 釋義

「二零零七年聯合公告」	指	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發表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由西綫合作公司與南粵訂立西綫 II 期管理協議
「建設工程承建商」	指	獲西綫合作公司委任參與西綫 III 期項目之建設工程之承建商；
「合和實業」	指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合和公路基建」	指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粵」	指	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西綫 II 期管理協議」	指	西綫合作公司及南粵就西綫 II 期項目之物料供應管理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訂立之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聯合公告內披露；

「西綫 II 期」	指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順德至中山段，全長約 46 公里，即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合和公路基建招股章程中所指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二期及三期；
「西綫 II 期項目」	指	西綫合作公司規劃、設計、興建及經營之西綫 II 期及相關設施；
「西綫 III 期管理協議」	指	西綫合作公司及南粵就西綫 III 期項目之物料供應管理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西綫 III 期」	指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中山至珠海段，全長約 38 公里；
「西綫 III 期項目」	指	西綫合作公司規劃、設計、興建及經營之西綫 III 期及相關設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珠江三角洲」	指	通常以該名稱引述之地區，位於中國廣東省南部珠江河口，面積約 41,698 平方公里，並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西綫合作公司」	指	廣東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合和公路基建集團及西綫中方夥伴各自擁有其 50% 權益；

「西綫中方夥伴」 指 廣東省公路建設有限公司，持有西綫合作公司 50%權益；及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 指 位於珠江三角洲西岸之雙向三車道高速公路網絡之幹道，貫通廣州、佛山、中山及珠海。

承董事會命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左華

承董事會命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左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已按匯率人民幣1元=港幣1.137元換算為港幣（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幣數額已經、可以或應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合和實業董事會由9名執行董事胡應湘爵士（主席）、何炳章先生（副主席）、胡文新先生（董事總經理）、郭展禮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嚴文俊先生、楊鑑賢先生、何榮春先生、王永霖先生及梁國基工程師；3名非執行董事李憲武先生、胡爵士夫人郭秀萍女士及李嘉士先生；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文佳先生、陸勵荃女士及藍利益先生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會由6名執行董事胡應湘爵士（主席）、何炳章先生（副主席）、胡文新先生（董事總經理）、陳志鴻先生（董事副總經理）、賈呈會先生及譚明輝先生；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費宗澄先生、藍利益先生、中原絃二郎先生、嚴震銘博士及潘宗光教授組成。

\*僅供識別